**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1-3月行政执法监督统计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类型  （案件名称、具体案由） | 案情简介  （简要案情、违法事实等） | 处罚依据  （法律、法规名称及条款） | 行政处罚种类 | 办结案件类型（已执行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） | 办理机关 |
| 1 | 福建省闽清金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| 料场部分原料露天堆积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的产生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 | 3万元 | 正在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2 | 闽清县白樟镇闽辉竹炭厂 | 料场部分原料露天堆积，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的产生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 | 3万元 | 正在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3 | 福州杉一电器有限公司 |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东南侧倒数第二橦钢结构厂房热熔注塑车间内安装有22台注塑机生产线，现场未生产。经询问，该公司无法提供环境影响审批、报备等材料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规定 | 8.3916万元 | 正在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
| 4 | 福建信灿机电有限公司 | 于2021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喷漆车间进行检查，喷漆工序设有3个喷漆台，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+UV光氧+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的方式。现场检查时有1个喷漆台正在运行，工人正在进行喷漆作业，现场发现喷漆工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，UV光氧处理设备未运行，电机处于停止运行状态，活性炭柜内活性炭未填充完全，部分废活性炭放置于设备旁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 | 2万元 | 正在执行 | 福州市闽清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